

**108 年全國總統盃臥舉及經典臥舉錦標賽暨
2020 亞太健力、臥舉、經典臥舉國手選拔賽大會競賽規程計畫書**

- 一、依據： 年 月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號函辦理。
- 二、主旨：推廣我國健力運動，鼓勵國人踴躍參與全民運動，使健力運動蓬勃發展，期以提升健力運動競賽實力。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體育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 五、承辦單位：泰武鄉公所、泰武鄉體育會
- 六、協辦單位：平和村、部落重量學院
- 七、賽會日期：108 年 10 月 26 至 10 月 27 日（星期六-日）。
- 八、比賽地點：屏東縣泰武鄉平和村 17 號
- 九、參加單位：台北市、高雄市、各縣、市及金馬地區之學校、軍警單位、機關團體或縣市推廣單位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
- 十、參加資格與分組：
 1. 為響應政府倍增運動人口計劃，增加本會健力運動人口，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且年滿 14 歲以上，皆可報名參加；非本國國民可報名參賽，並依照本條各項分組資格規定報名參賽，惟成績不列入紀錄及排名，但可出具參賽成績證明，報名費同非會員之繳納金額。
 2. 公開組：凡中華民國國民 94 年以前出生者、均可以縣、市、學校、軍警單位、機關團體或縣市推廣單位等自由組隊參加（註：縣、市代表隊參加隊數無限制，惟應由該代表縣/市政府或健力委員會組隊方可）。
 3. 選手過磅：公開組過磅時須檢驗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十一、比賽項目：健力、臥舉及經典臥舉
-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力規則（出場比賽時應穿健力服裝）。

【※註：另參加 2020 年 2 月底於高雄舉行之亞太健力、臥舉及經典臥舉錦標賽國手選拔賽，依其相關規定著裝。】
- 十三、比賽方法：

(一)參加總統盃臥舉暨經典臥舉錦標賽

1. 公開女子組 ※依國際最新規則，後補選手可報 5 人

- (1) 47 公斤級 (2) 52 公斤級 (3) 57 公斤級 (4) 63 公斤級
(5) 72 公斤級 (6) 84 公斤級 (7) 84 公斤以上級

2. 公開男子組 ※依國際最新規則，後補選手可報 5 人

- (1) 59 公斤級 (2) 66 公斤級 (3) 74 公斤級 (4) 83 公斤級
(5) 93 公斤級 (6) 105 公斤級 (7) 120 公斤級 (8)120 公斤以上級

(二)參加國手選賽

1. 青年、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組及長青組 (不包含 53 公斤級)

- (1)53 公斤級 (2)59 公斤級 (3)66 公斤級 (4)74 公斤級
(5)83 公斤級 (6)93 公斤級 (7)105 公斤級 (8)120 公斤級
(9)120 公斤以上級

2. 青年、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組及長青組 (不包含 43 公斤級)

- (1)43 公斤級 (2)47 公斤級 (3)52 公斤級 (4)57 公斤級
(5)63 公斤級 (6)72 公斤級 (7)84 公斤級 (8)84 公斤以上級

十四、比賽時間：

日期	場次/級別
10 月 26 日 星期六 (裝備健力)	女子組(青年、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組及長青組)
	男子組(青年、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組及長青組)
10 月 26 日 星期六 (裝備臥舉)	公開女子組 47~+84 公斤
	公開男子組 59-83 公斤
	公開男子組 93-+120 公斤
10 月 27 日 星期日 (經典臥舉)	公開女子組 47~+84 公斤
	公開男子組 59-83 公斤
	公開男子組 93-+120 公斤

十五、報名手續：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接受報名。

(二)報名地點：806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28 號，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收。

電話：(07)821-3669、7174918

傳真：(07)711-6246

(三)報名單：請用本會印發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並加蓋印信及領隊職章

或私章(不依表格填寫清楚者不予受理，恕將原件退回)。

(四)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 報名費：

(1) 本會會員：

個人 300 元、團體 1,500 元，請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表一併掛號郵寄。

(2) 非本會會員：

個人 500 元、團體 2,500 元，請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表一併掛號郵寄。

(3) 參加前開十三條備註各項國手選拔賽，須繳保證金：

保證金分別各繳交 500 元。(※達大會最低標成績者該場比賽結束後退還保證金)

(六) 報名後如未參賽，所交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及活動相關費用後歸還餘額。

十六、領隊技術會議：

改以通訊技術會議，請各參賽單位於 10 月 23 日以前，務必要將確認參賽之選手名單與參賽級別，傳真至 07-7116246 或 e-mail：ctpa001@yahoo.com.tw 彙整，以利過磅作業，感謝配合。(* 未傳資料者，視同確認原報資料。參加兩單位以上之選手應在通訊技術會議名單內確認參賽之單位，若仍無法確認者，則由選手於過磅時為最後之確定。)

十七、獎勵辦法：

(一) 錄取前三名，分別頒給獎狀與獎牌各乙枚。

(二) 團體錄取前四名，均頒給獎狀、獎盃各乙座。

(三) 頒給男、女最佳舉者獎盃各乙座。

(四) 未參加頒獎、也未派代表或事先向大會報備者，視同不尊重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之行為，取消獲獎資格。

十八、懲戒比賽期間選手/裁判/職員發生影響大會活動、秩序之重大事故者，決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警察單位議處。

十九、重要附則：

- (一)選拔我國準備參加 2020 年 2 月底於高雄舉行之亞太健力、臥舉及經典臥舉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含公開/青年/青少年/長青組〉。
- (二)以 2019 年亞太健力、臥舉及經典臥舉錦標賽大會各級成績第二名作為選拔成績參考依據。
- (三)本次代表隊國手選拔方式如下：
1. 本次選拔賽以各級選手成績獲得第一名者，對照前開選拔成績參考依據（※該級無成績為依據者，則以所舉成績與上一級或下一級選手所舉成績作參考比較，依序類推；該組無成績為依據者，以系數計算。），排定選手順位名單。經本會依政府規定，選定無違背運動員精神、行為不檢等之選手；決定人選順位後，再視經費額度選定準國手人數（※依據政府政策及有限經費預算），呈報相關上級單位核定之。
 2. 2018 年世界健力錦標賽總合、臥舉成績獲前三名選手及 2019 年世界經典賽單項臥舉成績獲前三名選手，得提出該場比賽成績參加選拔，唯所提成績如與其他當日參選選手成績相同時，以當日參選選手係數優者優先排名順位。
 3. 參加是項選拔賽選手，須繳交 500 元保證金，選拔成績達最低標者，退還保證金。
 4. 參加國手選拔之資格限制，特別規定：
 - (1)曾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其處分將屆期滿或已期滿前，而計畫復出參賽者適用之。如附件「中華民國健力協會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選手復出改善措施」
 - (2)新秀選手成績特優，首次參加國手選拔賽即達標者（*達 2018 年亞洲是項比賽總和第一名成績），本會選訓委員得要求其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中心之不定時檢測並簽立切結書。切結如經檢測不合格，將無異議受取消國手資格並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懲處，及繳交受運動禁藥檢查之費用。
 5. 依據 108 年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會員大會追認通過，經錄取之準國手須簽結出國切結書，於集訓及出國比賽期間，如有違本會紀律委員會相關規定或不服從本會有關賽事級別調整異動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者，因而影響個人及團體成績詆損國譽者，除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外，亦將追還回其集訓及出國期間賽事相關之受補助款與活動經費。
 6. 依據 108 年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第九屆第二次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1)選手於國內外受運動禁藥檢測出陽性反應者，協會被處以罰金時，罰金由該選手負擔，未繳罰金之選手則取消終身參賽資格(包含當任

隊職員資格)；前項選手第 1 次未通過運動禁藥檢測視情節輕重決議另裁處罰金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款，第 2 次未通過運動禁藥檢測視情節輕重決議另裁處罰金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款，第 3 次未通過運動禁藥檢測視情節輕重決議另裁處罰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之罰款或終身禁賽款。

(2) 選手於國內外受運動禁藥檢測出陽性反應者之指導教練，1 年內第 1 位檢測出陽性反應，協會先發出警告，第 2 位檢測出陽性反應禁止擔任教練含協會任何職務頭銜 11 個月，第 3 位檢測出陽性反應禁止擔任教練含協會任何職務頭銜 2 年。

(3) 選手於國內受運動禁藥檢測出陽性反應者之縣市(團體)，1 年內驗出 3 位受運動禁藥檢測出陽性反應者，代表之縣市(團體)，停賽 2 年。

(四) 國手選拔賽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隨時派員對選手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選手一定要再三的確認所食用的營養補充品或是食品都要符合規定，還有感冒、受傷、生理期或其他個人身體狀況因素需服用藥品時也都要特別的小心注意，可以上網諮詢

<http://www.antidoping.org.tw/>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

(五) 團體成績與計分辦法：

1. 依總和成績計算分數，第一名得七分、第二名得五分、第三名得四分、第四名得三分、第五名得二分、第六名得一分。

2. 團體成績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獎牌之多寡判定名次先後，第一名人數相同時，以第二名人數之多寡判定名次，以下類推。

(六) 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連同

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正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金沒收。

二十、本活動已依政府規定投保意外險。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二十一、請大會各職員及各參賽選手、隊職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

二十二、大會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作成決定，隨時公佈實施之。